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9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進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進財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關於「致使黃振源受有頭部、臉部等多處擦傷瘀青、後胸壁及下背挫傷瘀青、左側手肘挫傷瘀青、右側前臂挫擦傷瘀青等傷害（詳如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）」記載更正為「致使黃振源受有頭部、臉部挫擦傷、上唇擦傷、瘀青、後胸壁、下背挫傷、瘀青、左側手肘挫傷、瘀青、右側前臂挫擦傷、瘀青」外，餘均引上開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莊進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故意傷害告訴人，行為實有可議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李芷瑜  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 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2 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52889號

16 被 告 莊進財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莊進財為黃振源之朋友，雙方於民國112年5月4日上午9時30  
23 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景福宮排隊領取物資  
24 時，因故致生嫌隙，莊進財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  
25 手拍打黃振源臉部、頭部巴掌，致使黃振源受有頭部、臉部  
26 等多處擦傷瘀青、後胸壁及下背挫傷瘀青、左側手肘挫傷瘀  
27 青、右側前臂挫擦傷瘀青等傷害（詳如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  
28 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）。

29 二、案經黃振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進財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  
02 訴人黃振源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，復有沙爾德聖保祿修  
03 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，足認被  
04 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3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